

利用专项拨款准备和研究专题的办法(A12)

1996年11月18-22日第一版

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九次会议
(1996年11月18-22日，俄罗斯联邦，沃罗涅日) 核准

第一条 总则

1. 编制利用专项拨款准备和研究专题的办法（下称“办法”），是为了利用专项拨款，对铁组有关成员参与解决的一些重要专题和问题进行分析、调查和研究。

2. 本办法及其修改和补充事项由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核准。

第二条 提出研究专题的提案

1. 任一铁组成员或铁组机关均可提出利用专项拨款研究专题的提案。

2. 提案提交铁组委员会，其中包括：

- 专题名称；
- 专题目的；
- 解决专题问题重要性的论据；
- 要求开展的研究工作和工作完成形式；
- 开展工作的期限；
- 解决专题的大概费用（长期专题要划分为逐年逐阶段）；
- 关于专题可能研究者及其选拔办法的提案；

- 关于专题研究领导的提案；
- 关于铁组成员参加专题性质的提案（涉及铁组所有成员或只是某些成员）；
- 关于专项拨款可能参加者的提案；
- 关于确定参加者财务缴纳费原则的提案；
- 采用研究成果的预计效果。

第三条 讨论和核准关于研究专题的提案

1.对收到的关于研究专题的提案，铁组委员会给出相应建议。

2.建议应包含关于提案各项的意见，以及关于能否利用以往所进行研究和铁组及其他国际组织内所完成工作成果的信息。

3.铁组委员会将关于专题的提案与自己的建议一并寄给铁组各成员，并请各方在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阐述自方意见，确定自方对实施专题是否感兴趣及是否准备从财务方面参加。

4.在收到各路的答复后，铁组委员会召集有关铁路召开关于该专题的会议。

5.会议审查解决下列问题：

- 关于专题工作的组织工作；
- 选择主持小组或专题领导人；
- 确定执行者的方式；
- 存在的分歧。

第四条 主持小组（专题领导人）

1. 为了领导专题的研究工作并对与专题有关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参加铁路选出主持小组及其主席或专题领导人。

2. 主持小组由专题各参加者中的至少 3 名成员组成。主持小组成员中可包括铁组委员会的相关专家。

3. 主持小组（专题领导人）的主要任务：

——准备关于专题研究的任务；

——确定执行者；

——监督研制者（执行者）的工作完成情况和是否遵守进度表规定的期限；

——评价已完成工作的质量；

——监督正确支出财务资金；

——每年至少一次向专题参加者报告工作完成进展情况。

第五条 专题研制者

1. 为了完成专题规定的工作，确定研制者。

2. 如研制者以选拔方式确定，则委托主持小组和专门设立的选拔委员会进行选拔。

3. 根据主持小组的建议，与每一研制者签订关于完成工作的协议。

第六条 专项拨款

1. 专项拨款仅适用于以通常合作的方式不能解决的工作或需限期研究解决的工作。

2.专题参加者：

- 审查研制者提交的所研究专题成本的预算文件；
- 确定与研制者签订协议的办法和条件；
- 确定各路参加者向专题拨款的水平和方式。

第七条 附则

1.利用专项拨款的专题研究工作结束后获得的成果属专题参加者所有。

2.关于将专题研究成果提供给未参加的铁路和第三者的问题以及提供的条件由专题参加者决定。

3.新参加者在专题工作进程中加入的条件由专题参加者确定。

（校核：郭 振）